

Web Lab3 RAG

小组成员：张启轩 PB23331868 、 蒋锐 PB23331862

1. 配置与模型选取

- 文本分割策略：`CharacterTextSplitter (chunk_size=500, chunk_overlap=50)`
- 向量数据库：`FAISS`
- Embedding：`moka-ai/m3e-base`
- LLM：`Tongyi Qwen`

2. 构建向量数据库

- 数据提取

```
from langchain_community.document_loaders import CSVLoader
def load_data(file_path):
    loader = CSVLoader(file_path=file_path, encoding='utf-8')
    documents = loader.load()
    return documents
documents = load_data("./law_data_3k.csv")
```

- 文本分割

```
from langchain_text_splitters import CharacterTextSplitter
def text_split(documents):
    text_splitter = CharacterTextSplitter(
        separator="\n",
        chunk_size=500,
        chunk_overlap=50
    )
    split_docs = text_splitter.split_documents(documents)
    print(f"分割完成！原始文档有 {len(documents)} 条，分割后变成了 {len(split_docs)} 个分块。")
    return split_docs
split_docs = text_split(documents)
```

- 构建向量数据库

```
import os
from langchain_huggingface import HuggingFaceEmbeddings
from langchain_community.vectorstores import FAISS
def build_embeddingsdb(split_docs):
    os.environ["HF_ENDPOINT"] = "https://hf-mirror.com"
    model_name = "moka-ai/m3e-base"
    model_kwargs = {'device': 'cpu'}
    encode_kwargs = {'normalize_embeddings': True}
    embeddings = HuggingFaceEmbeddings(
        model_name=model_name,
        model_kwargs=model_kwargs,
        encode_kwargs=encode_kwargs
    )
    db = FAISS.from_documents(split_docs, embeddings)
    db.save_local("faiss_legal_db")
build_embeddingsdb(split_docs)
```

3. 数据检索阶段

- 加载向量数据库

```
import os
from langchain_huggingface import HuggingFaceEmbeddings
from langchain_community.vectorstores import FAISS

model_name = "moka-ai/m3e-base"
os.environ["HF_ENDPOINT"] = "https://hf-mirror.com"
embeddings = HuggingFaceEmbeddings(model_name=model_name)

db = FAISS.load_local("faiss_legal_db", embeddings, allow_dangerous_deserialization=True)
```

- 数据检索

```
query = "借款人去世，继承人是否应履行偿还义务？"
docs = db.similarity_search(query, k=3)
```

4. RAG检索

- 构造prompt

```
from langchain_core.prompts import ChatPromptTemplate
template = """你是专业的法律知识问答助手。你需要使用以下检索到的上下文片段来回答问题，禁止根据常识和
Question: {question}

Context: {context}

Answer:
"""

prompt = ChatPromptTemplate.from_template(template)
```

- 初始化LLM

```
import os
from langchain_community.llms import Tongyi
os.environ["DASHSCOPE_API_KEY"] = ""

llm = Tongyi()
```

- 构造RAG Chain

```
from langchain_core.runnables import RunnablePassthrough
from langchain_core.output_parsers import StrOutputParser

retriever = db.as_retriever()

rag_chain = (
    {"context": retriever, "question": RunnablePassthrough()}
    | prompt
    | llm
    | StrOutputParser()
)
```

- 使用RAG并与普通检索、LLM进行比较

```
test_questions = [
    "借款人去世，继承人是否应履行偿还义务？",
    "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应对民间借贷纠纷？",
    "没有赡养老人就无法继承财产吗？",
    "谁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你现在是一个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请对以下案件做出分析：经审理查明：被告人 xxx 于 2017 年 12 月",
    "你现在是一个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请对以下案件做出分析：2012 年 5 月 1 日，原告 xxx 在被告 xxxx"
]

print("开始执行必做任务：6 个问题的输出展示与对比...\n")

for i, query in enumerate(test_questions):
    print(f"{'='*30} 问题 {i+1} {'='*30}")
    print(f"query: {query}\n")

# 普通检索
search_results = db.similarity_search(query, k=1) # 拿最相关的一条
print("普通检索:")
print(f"--- {search_results[0].page_content}...\n")

# RAG
rag_answer = rag_chain.invoke(query)
print("RAG:")
print(f"--- {rag_answer}\n")

# LLM w/o RAG
pure_answer = llm.invoke(f"请回答这个法律问题：{query}")
print("LLM w/o RAG:")
print(f"--- {pure_answer}\n")

print("-" * 70)
```

• 分析比较

◦ 普通检索

- 直接匹配。在数据库中进行检索，选择相似度最高的k个数据
- pros:
 - 真实可信，来源明确，直接展示原始法条
 - 速度快，无需大模型推理
- cons:
 - 只有干巴巴的条文，需要用户自己阅读，思考和理解。
 - 无法处理“分析案件”等复杂的逻辑任务。

◦ LLM w/o RAG

- 联想生成。完全基于模型预训练时的通用权重参数回答

- pros:
 - 回答具有逻辑性，通俗易懂。
 - 知识面广，涵盖常识性问题。
 - 无需外部库，部署简单，不依赖数据库。
- cons:
 - 可能产生幻觉，容易虚构法律条文或名称。
 - 时效性滞后，不知道训练日期之后的新法律。

- RAG

- 检索生成。先搜出相关法条，再由LLM进行总结与逻辑推理
- pros:
 - 抑制幻觉，回答依据法条，不易胡编乱造
 - 实时性，只需更新数据库，即可掌握最新法律
- cons:
 - 流程复杂
 - 检索效率略低，由于多了检索步骤，响应速度比纯LLM略慢

5. 结果展示

开始执行必做任务：6个问题的输出展示与对比...

===== 问题 1 =====

query: 借款人去世，继承人是否应履行偿还义务？

普通检索：

--- data: 如果人死了，欠下的债家人要承担吗

债务人死亡之后由继承其遗产的人一并继承但是如果没有人继承其遗产或是其没有遗产的话债务随债务人死亡消除债权人无处主张...

RAG: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则对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因此，继承人是否应履行偿还义务取决于其是否继承遗产以及继承的遗产价值。

答案：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若放弃继承，则不承担偿还责任。

LLM w/o RAG:

--- 根据中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借款人去世后，其继承人是否需要履行偿还义务，取决于以下几

个法律原则：

1. 债务不因死亡而消灭

借款人死亡并不导致债务自动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59条和第1161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合法债务，应当由其遗产进行清偿。

2. “限定继承”原则

继承人仅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也就是说：

- 如果继承人继承了借款人的遗产，则应在所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偿还债务；
- 若遗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超出部分继承人没有义务偿还（除非自愿）；
- 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则对被继承人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

1. 清偿顺序

根据《民法典》第1159条，遗产应当优先用于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2. 继承人的选择权

继承人有权选择接受继承或放弃继承：

- 接受继承 → 在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
- 放弃继承 → 不承担债务，但也不能取得遗产。

✓ 举例说明：

若借款人去世时留下50万元遗产，同时欠银行40万元债务，则继承人可继承遗产，但需先用遗产偿还40万元债务，剩余10万元方可分配。

若债务为60万元，遗产仅50万元，则只需偿还50万元，剩余10万元债务无需继续偿还（除非继承人自愿）。

📌 总结：

借款人去世后，继承人**不是无条件承担全部债务，而是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承担清偿责任**。若放弃继承，则无需偿还债务。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59条、第1161条

如涉及具体案件，建议咨询专业律师或通过法院确认债务清偿方案。

===== 问题 2 =====

query: 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应对民间借贷纠纷？

普通检索：

--- data: 借贷合同纠纷法律上具体是怎样规定的呢...

RAG:

--- 未找到相关答案。

LLM w/o RAG:

--- 应对民间借贷纠纷，可以通过以下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步骤如下：

一、收集和保存证据

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前，务必收集并保存充分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合同或借条（注明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双方签字等）；
2. 转账记录（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转账凭证等）；
3. 催款记录（短信、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
4. 担保协议（如有担保人或抵押物）；
5. 其他能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材料。

二、协商解决（首选方式）

建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例如：

- 与借款人沟通，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
- 达成延期还款、分期还款等书面协议。

协商成功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还款安排，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申请人民调解

若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具有程序简便、成本低、效率高的优点，调解达成的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法律强制力。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如调解无效，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流程如下：

1. 准备起诉材料：

- 民事起诉状（写明原被告信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 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
- 原告身份证明、被告身份信息（尽量提供）。

1. 向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2. 法院受理后进入审理程序，可能经历调解、开庭、判决等阶段；
3. 获得胜诉判决后，若对方仍不履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申请支付令（适用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情形）

如果借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无争议，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支付令是一种督促程序，无需开庭，法院审查后直接发出，要求债务人在15日内清偿债务或提出异议。若债务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有效异议，支付令即具有强制执行力。

六、申请财产保全（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

在起诉前后，如发现债务人有转移、隐匿财产的风险，可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其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保障将来判决的执行。

七、申请强制执行

判决生效后，债务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可在两年执行时效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采取查控财产、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司法拘留等措施促使其履行义务。

八、注意事项

4. 利息合法范围：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5. 诉讼时效：民间借贷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自约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期间如有催收行为，可中断时效重新计算。
6. 避免非法催收：不得采用暴力、恐吓、侮辱等非法手段催债，否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总结：

应对民间借贷纠纷，应坚持“证据为先、协商为主、法律兜底”的原则，优先通过协商、调解化解矛盾；协商不成时，及时通过诉讼、申请支付令、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维权，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必要时可咨询专业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

----- 问题 3 -----

query: 没有赡养老人就无法继承财产吗？

普通检索：

--- data: 赡养老人可以多继承房么，继子女有房产继承权么...

RAG:

--- 未找到相关答案。

LLM w/o RAG:

--- 在中国法律中，“没有赡养老人就无法继承财产”这一说法并不完全准确，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以下是相关法律原则的解释：

一、法定继承的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子女是父母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无论是否实际履行了赡养义务，原则上都享有继承权。

二、赡养义务与继承权的关系

7. **一般情况下：**即使子女未尽或未充分履行赡养义务，仍然享有继承权。法律不因未赡养而直接剥夺其继承资格。

8. 特殊情况下可以少分或不分：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这意味着，如果某个子女有经济能力、生活条件允许赡养老人，但故意不履行赡养义务，在遗产分配时，法院可以判决其不分或少分遗产。但这并不等于“完全没有继承权”，而是属于遗产分配上的调整。

三、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如果老人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明确将财产留给某些子女或他人，而排除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则该子女可能无法继承遗产。这是基于遗嘱自由原则，而非直接因为未赡养。

四、极端情况：丧失继承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只有在以下情形下，继承人才会**丧失继承权**：

-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其中，“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情节严重”可能导致丧失继承权，这比“未赡养”更严重。单纯的未赡养（如经济支持不足）通常不构成丧失继承权的理由。

✓ 结论：

没有赡养老人，并不自动导致无法继承财产。但在遗产分配时，有赡养能力却拒不履行义务的继承人，可能会被判决少分或不分遗产。若存在遗弃、虐待等严重行为，则可能依法丧失继承权。

建议在家庭纠纷中尽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由法院公正裁决。

----- 问题 4 -----

query: 谁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普通检索：

--- data: 民法典-总则：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RAG:

--- 根据《民法典-总则》第三十六条，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这些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当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申请时，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LLM w/o RAG: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下主体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 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责任监督和保护未成年人及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
- 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与被监护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组织：在发现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时，有权提出申请。
- 民政部门**：作为国家承担兜底监护责任的机关，在必要时可以直接申请撤销监护资格，并可依法担任临时监护人或长期监护人。
- 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或组织**：例如，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的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申请条件：

当监护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时，上述主体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

-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如虐待、遗弃、暴力伤害等）；
-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有其他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情况属实的，可以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

===== 问题 5 =====

query: 你现在是一个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请对以下案件做出分析：经审理查明：被告人 xxx 于 2017 年 12 月，多次在本市 xxx 盗窃财物。具体事实如下：（一）2017 年 12 月 9 日 15 时许，被告人 xxx 在 xxx 店内，盗窃白色毛衣一件（价值人民币 259 元）。现赃物已起获并发还。（二）2017 年 12 月 9 日 16 时许，被告人 xx 在本市 xxx 店内，盗窃米白色大衣一件（价值人民币 1199 元）。现赃物已起获并发还。（三）2017 年 12 月 11 日 19 时许，被告人 xxx 在本市 xxx 内，盗窃耳机、手套、化妆镜等商品共八件（共计价值人民币 357.3 元）。现赃物已起获并发还。（四）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 时许，被告人 xx 在本市 xxxx 内，盗窃橙汁、牛肉干等商品共四件（共计价值人民币 58.39 元）。现赃物已起获并发还。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告人 xx 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经鉴定，被告人 xxx 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有受审能力。

普通检索：

--- 尊敬的审判长：湖朋律事所接受江区委托，指派我为被告人徐提供律援助。本人接受指派后查阅了相关案卷，现结合庭调查及公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据，依据事实和律发表如下辩护意见：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构成盗窃罪没有异议根据我国现行律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以及本案相关证据看，被告人已经涉嫌盗窃犯罪。因此，对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二、被告人具有定、酌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一)被告人属于聋哑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第十八条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被告人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愿意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今天的庭审中，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按照最人**、最人检**、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的规定，人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犯罪行为固然为律难容，理应惩罚，但被告人被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自主控制能力较弱，无很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且其家人也表示日后会加强对被告人的看管和治疗，盗取金额也比较少，能够自愿认罪，积极悔改，具有多项定或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因此，本人建议合议庭按照我国刑罚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被告人宽大处理，给予管制、或者缓刑的处罚，以达到感化教育的功效，促使被告人迷途知返，浪子回头，重新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以上辩护意见恳请庭参考并采纳。辩护人：于XX湖XX律事所律*2014年5月28日...

RAG：

--- 本案中，被告人xxx于2017年12月在本市多次实施盗窃行为，具体包括四起盗窃事实，盗窃物品价值分别为259元、1199元、357.3元和58.39元，总计盗窃金额为1873.69元人民币。所有赃物均已起获并返还，未造成实际财产损失。被告人于2017年12月1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构成坦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中经鉴定，被告人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但具有受审能力，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此外，被告人多次在不同场所实施盗窃行为，符合“多次盗窃”情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多次盗窃公私财物，即使单次金额未达较大标准，亦可构成盗窃罪。结合其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赃物已退还等情节，可认定其具有悔罪表现。

综上，被告人xxx构成盗窃罪，但鉴于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坦白情节，赃物已全部追回并发还，依法可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酌情予以从宽处理。

LLM w/o RAG：

--- 作为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现就本案进行如下法律分析与裁判意见：

一、案件事实认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xxx于2017年12月在本市多次实施盗窃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1. 2017年12月9日15时许，在某店内盗窃白色毛衣一件，价值人民币259元；
2. 同日16时许，在另一店内盗窃米白色大衣一件，价值人民币1,199元；

3. 2017年12月11日19时许，在某商场内盗窃耳机、手套、化妆镜等八件商品，总价值人民币357.3元；
4. 同日20时许，在另一场所盗窃橙汁、牛肉干等四件商品，总价值人民币58.39元。

上述赃物均已起获并依法发还被害人。被告人于2017年12月1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经司法精神病鉴定，被告人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但具有受审能力。

二、法律适用分析

(一) 关于罪名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

本案中：

- 被告人虽单次盗窃金额均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一般“数额较大”起点为1000元至3000元以上，北京地区通常掌握为2000元以上），但其在短时间内连续实施四次盗窃行为，符合“**多次盗窃**”的构成要件。
-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本案中，被告人在三天内实施四次盗窃，时间集中、行为连续，已构成“多次盗窃”，即使每次数额较小，亦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因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二)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案中，经法定程序鉴定，被告人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即其辨认或控制能力有所削弱，但并未完全丧失。该鉴定结论由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程序合法，内容客观，应予采信。

因此，被告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结合其精神状况，**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 关于量刑情节的综合评判

1. **从重情节：**

- 多次盗窃，主观恶性较明显，社会危害性累积；

- 在公共场所连续作案，反映出一定的反社会倾向。

1. 从宽情节：

- 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依法可从轻处罚；
- 全部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降低，可酌情从轻处罚；
- 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裁判意见

综上所述，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且具有坦白情节，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判决如下：

判决主文（拟）：

被告人xxx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法理延伸说明

本案体现了我国刑法“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 对多次小额盗窃行为予以刑事打击，维护社会秩序与公民财产权益；
- 同时对精神障碍者给予必要的人道考量，体现刑罚个别化与公正性。

法院在裁判中兼顾惩罚与教育、安全与人权保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审判长

xxx人民法院

202X年x月x日

===== 问题 6 =====

query: 你现在是一个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请对以下案件做出分析：2012年5月1日，原告xxx在被告xxxx购买“玉兔牌”香肠15包，其中价值558.6元的14包香肠已过保质期。xxx到收银台结账后，即径直到服务台索赔，后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xxxx店支付14包香肠售价十倍的赔偿金5586元。

普通检索：

--- data: 民法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

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RAG:

--- 未找到相关答案。

LLM w/o RAG:

--- 作为精通中国法律的法官，现就本案进行如下法律分析：

一、基本案情概述

2012年5月1日，原告xxx在被告xxxx超市购买“玉兔牌”香肠共15包，其中14包已超过保质期，该14包香肠总价为558.6元。原告在结账后立即前往服务台要求索赔，因协商未果，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该14包过期食品售价十倍的赔偿金，即5586元。

二、法律适用依据

本案应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裁判。

重点法律条文包括：

1. 《食品安全法》（2009年施行，2012年时有效版本）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2009年版）：“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注：2015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将“价款十倍”修改为“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并设最低赔偿额1000元，但本案发生于2012年，应适用当时有效的2009年版本。

三、案件焦点分析

3. 被告是否销售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案涉14包香肠已超过保质期，属于《食品安全法》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构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论是否实际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只要销售了此类食品，即违反法定禁止性规定。

4. 被告是否“明知”销售过期食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适用十倍赔偿的前提之一是“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司法实践中，对于经营者是否“明知”，通常采取推定原则：作为食品销售者，负有法定的进货

查验、定期检查清理过期食品的义务。若其货架上陈列并销售过期食品，即可推定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构成“应当知道”或“视为明知”。

本案中，被告作为大型超市，具备完善的仓储和销售管理系统，理应通过日常巡检及时下架过期商品。允许过期香肠持续在售，说明其管理存在疏漏，依法可认定为“明知”或至少符合十倍赔偿的适用条件。

5. 原告是否存在“知假买假”情形？是否影响索赔权利？

原告在结账后立即前往服务台索赔，行为确实显示出对问题商品的高度关注。可能存在“知假买假”的情形。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第三条规定：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即使原告系“知假买假”，在食品、药品领域，其消费者身份和索赔权利仍受法律保护。不能以其动机牟利为由否定其依法索赔的权利。

6. 十倍赔偿是否必须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前提？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并未将“造成实际人身或其他损害”作为十倍赔偿的构成要件。该条款属于惩罚性赔偿规定，立法目的在于遏制不安全食品流通，强化经营者责任，而非仅填补损失。因此，只要存在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消费者即可主张价款十倍的赔偿。

四、法院判决意见（模拟裁判）

综上，本院认为：

被告xxxx超市作为食品销售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玉兔牌”香肠，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所售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xxx作为消费者，有权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主张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虽原告在购买后迅速索赔，可能具有维权牟利意图，但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明确保护消费者索赔权，不得以“知假买假”为由免责。

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4包过期香肠价款558.6元的十倍赔偿金5586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五、判决结果（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xxxx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xxx赔偿金人民币5586元；
- 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判长

×××

××××年××月××日

【附注】：本案体现了我国对食品安全“最严厉处罚”的司法倾向，尤其在食品领域，即使未造成实际损害，销售过期食品亦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维护公众健康与市场秩序。
